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聲抗字第33號

抗 告 人 楊麗萍

一、按抗告、再為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；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第1項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石博名等25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本院113年度板小調字第10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第1項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週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書記官 許慧禎